







蔡瀾遊

text: 蔡瀾
REGULARS
名人專欄



蔡瀾
著名專欄作家，
喜歡旅遊飲食真生活，永遠忠於自己，
評論世間人與事，從不買賬。



送書

亦舒說書最好讓讀者買，不要送給他們，我也贊成，不然我怎麼會有麵包？

不過，喜歡看我寫的東西的朋友向我要書，我倒是很樂意給他們的。十幾二十塊錢的禮物，今天在市面上哪裡買得到？

尷尬的是，當朋友說簽個名吧。我每次在書上把自己的符號塗上，都不自在。

單寫名字好像太過隨便，又不是像成龍一樣的明星，裝什麼大牌？

題幾個字吧，又不知寫些什麼好，試翻古人筆錄，也沒有什麼句子可以借用，大概以往作家都像

亦舒一樣不送書。

有時讀者好意，買了一本叫我簽字，我寫了某某人留念等傳統字眼，一看，的確有問題。某某人留念，是送東西時說的，怎麼好意思那樣大言不慚？

對於送書，我有原則，至熟的朋友，我都不肯親自開口說要送人。如果對方要，我會滿懷高興地雙手奉上。

不然添別人麻煩，增自己沒趣。

送呀，送呀，買了不少，我常和天地出版社的陳先生和劉先生說，要是我的書僥倖能再版，都因為是本人買光的緣故。

*本文經蔡瀾先生授權，摘自《不過爾爾》

以上內容純屬作者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本刊立場。